

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株天发改审〔2025〕96号

关于株洲市天元区消除积水风险点工程建设项目（三标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批复株洲市天元区消除积水风险点工程建设项目（三标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城市积水点风险问题，保障居民出行安全。根据《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8号）、区人民政府《决议书》（2025年11月13日）、区财政局出具的《资金来源审核意见》（2025年11月10日）、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《株洲市天元区地方自筹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审查表》，同意实施株洲市天元区消除积水风

险点工程建设项目（三标段）。

项目代码：2403-430211-04-01-963667-0003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株洲市天元区范围内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拟对天元区七个积水风险点进行治理，具体为森林路积水风险点治理工程、新马西路湘莲大道路口积水风险点治理工程、新东路黑龙江路口积水风险点治理工程、黑龙江路五丰路口积水风险点治理工程、天易大道大石桥积水风险点治理工程、新东路船厂安置小区前行道塌陷抢修工程及衡山路（栗合路口、西环线东辅道路口）积水风险点治理工程。主要建设包括管道清淤及修复 5764.28m，更换管道 181m，新建雨水管 3052m，增设雨水检查井 77 座、雨水口井 18 座，新建污水管 287m，增设污水检查井 35 座等内容。

四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 4714.83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3778.5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7.71 万元，预备费 428.62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资金。请按《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8 号）和《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株政办发〔2021〕1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。

六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

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七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（自开工之日起）。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

九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十、请项目法人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十一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4 个月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

届满 1 个月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、安全和维稳管理。

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等

株洲市天元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

(共印 5 份)